



落实“两个责任”访谈录

以“3773”责任体系夯实两个责任

——访驻甘肃省环保厅纪检组长周继尧

◆本报记者吴玉萍 黄婷婷 通讯员赵璇

中国环境报:甘肃省环保厅在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方面,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

周继尧:按照甘肃省委全面实施“3783”主体责任体系重大部署和“两手抓两手硬、双促进双落实”的总体要求,甘肃省环保厅党组结合实际,提出构建厅系统党风廉政建设“3773”主体责任体系。重点在考核、“三述”和约谈等方面下功夫,努力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与环保业务工作互促共进。

“3773”主体责任体系主要包括履行三大职责,即:党组的集体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厅系统其他党组织的责任;落实七项任务,即:严明政治纪律,选好用好干部、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深化改革、做好表率引领、进一步改进作风;完善七大机制,即:组织领导机制、责任分解机制、压力传导机制、履责报告机制、联系群众机制、检查考核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拓展三大载体,即:联村联户行动、效能

风暴行动、先锋引领行动。

“3773”主体责任体系明确了厅党组、厅主要负责人、厅领导班子成员、厅系统各级基层党组织以及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完善了厅党组主要负责、班子成员主动担责、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党委(总支、支部)主要负责人自觉负责的工作机制,是一套任务明确、履责有责、问责有据的主体责任体系。同时,注重责任考核,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制。坚持“三述”制度,强化管理监督。

“三述”就是述纪、述廉、述作风,是强化厅党组对厅管干部监督管理的一种重要举措。按照甘肃省委全面推行“三述”制度的部署要求,于2015年7月研究制定《甘肃省环保厅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厅党组述纪述廉述作风实施方案》,按照分批确定“三述”人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三述”工作的总体要求,计划用2年~3年时间完成厅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三述”工作,实现全覆盖。今年3月初,向“三述”人员分别反馈“三述”民主测评情况,并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要求紧扣征求意见和民主测评中反映的问题,限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落实个人“三述”报告中的承诺。目前,已启动今年上半年“三述”工作。同时,加快“三述”制度的延伸拓展,探索开展厅系统各直属单位中层干部“三述”工作,充分发挥好“三述”促进领导干部遵规守纪、廉洁自律、改进作风的表率作用。

在落实监督责任方面,驻甘肃省环保厅纪检组从部门实际出发,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主业主责,强化管理监督,运用“四种形态”,提高履职能力。主要以自身建设、建章立制、纪律审查、风险防控为有效抓手,着力做到“四个聚焦”。一是聚焦职能转变,加强自身建设。二是聚焦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机制。三是聚焦纪律审查,严肃执纪问责。四是聚焦问题导向,防控廉政风险。

中国环境报:甘肃省环保厅实行的巡察制度与中央出台的巡视制度是何

种关系?巡察工作是如何开展的?

周继尧:甘肃创新提出巡察制度,是巡视制度向基层的延伸,专门针对省直部门的处级领导干部开展巡察。驻甘肃省环保厅纪检组按照巡视工作向基层延伸的精神和加强改进党内监督工作的要求,于2015年10月研究制定《甘肃省环保厅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办法(试行)》,按照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用好成果、促进整改的巡察工作原则开展巡察。由纪检组牵头授权,分批次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巡察小组,以党的六大纪律为标杆,以《纪律处分条例》为戒尺,于2015年12月和今年5月分别组织两轮厅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共对4个厅机关处室和6个厅直属单位开展了巡察,共发现在落实主体责任、廉政学习教育、作风建设、内部管理和干部选拔任用等5个方面的40个具体问题,并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通过巡察,厅系统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明显增强,廉政风险防控的针对性有效提升,廉洁自律的氛围逐步形成,有力保障和促进了环保业务工作。今年下半年计划开展厅系统第3轮巡察,力争厅系统巡察工作全覆盖任务过半,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中国环境报:中央纪委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运用和把握“四种形态”?

周继尧:驻省环保厅纪检组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准确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分运用教育提醒、诫勉谈话、谈话函询等方式,通过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做到没有问题早预防、轻微问题早发现、一般问题早纠正。刚才谈到的“三述”和巡察制度就是对“四种形态”的具体实践。同时,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约谈制度。环保厅主要领导和驻厅纪检组长带头开展廉政约谈,其余厅领导班子成员与其分管处室和直属单位处级领导干部自觉开展廉政约谈,并要求厅系统处级领导干部与本单位、本单位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层

层传导压力。今年6月初,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建中对厅系统30名处室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向参加约谈的同志从6个方面提出了落实主体责任的要求。

在纪律审查方面,拓宽投诉渠道,坚持抓早抓小,加大曝光力度。2014年在甘肃省环保厅门户网站开通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机关作风和纪律监督网上投诉举报系统”,同时结合厅系统巡察工作,拓宽发现和查处问题的渠道,问题线索数量逐年递增。及时对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2014年,给予行政记过处分1人,行政警告处分1人,职务调整1人,诫勉谈话2人;2015年,给予行政警告处分2人,诫勉谈话3人,提醒谈话7人。

此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问题线索反映情况、巡察及纪律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和分析研究,开展风险点排查、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2014年厅系统各单位开展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风险防控措施等工作,梳理权力事项133项,查找廉政风险点325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473条,确立厅系统权力运行监控机制的基本框架。今年在全厅系统开展涉企培训清理、严禁公务人员收取评审费和挂靠中介机构兼职取酬的3项专项整治,并要求单位及个人就行政审批工作中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厅系统17个处室和14个直属单位向厅党组作书面承诺,414人向所在党委(总支、支部)作书面个人承诺。厅系统共有53人持有环保相关从业资格,承诺未将职业资格挂靠中介机构兼职取酬。驻厅纪检组采取函询、约谈、核查等方式对厅系统各单位涉企培训和会议情况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廉洁自律“双承诺”情况和环保职业资格人员资质管理情况进行核实督查,在严明纪律、规范管理、落实制度3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并明确了4条规范涉企培训的整改措施。

新闻速递

浙江召开环保纪检组长座谈会

本报讯 驻浙江省环保厅纪检组近日组织召开驻各市环保局纪检组长座谈会,强调加强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为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确保区域环境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发挥积极作用。

据悉,今年上半年,浙江环保系统各级纪检组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省纪委全会部署要求,当好监督“探头”,严格执行准则条例,深化“三转”,认真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驻各市环保局纪检组也都改变以往“一把抓”的思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会议对下半年加强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提出要求。一是把学习

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围绕党章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二是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抓节点、抓险点、抓起点、抓亮点,切实纠正“四风”问题;三是进一步充分发挥监督“探头”作用,更好地聚焦主责主业;四是加强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五是进一步做到打铁先要自身硬,严守工作要求和底线,为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确保重大环境保障任务圆满完成作出应有的贡献。

晏利扬

平原县环保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教育

本报讯 山东省平原县环保局近日组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着力打造过硬环保队伍“党课学习活动”。

活动提出4点要求:一是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二是全面理解,深刻把握“两学一做”的正确方向。三是突出特点,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序开展。四是加强领导,切实强

化“两学一做”的贯彻落实。

活动要求做好5个切实:一是切实识大势,增强讲政治、守纪律、讲规矩的意识。二是切实顾大局、识大体,增强大局和整体意识。三是切实讲道德、正品行,提升道德素养和职业道德。四是切实多学多练、多做少说,增强干事创业的真本事。五是切实明责任、履好职,增强敢于担当、敢于开拓的意识。

王美英

廉政小故事征稿启事

廉政文化具有思想引导的作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不可或缺。为增强中国环境报党风廉政建设专栏的可读性和趣味性,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和《中国环境报》将开设“廉政故事”栏目,即日起面向环保系统公开征集廉政小故事。

- 1、文章需原创,具有警示教育效果。
 - 2、文字力求可读性、趣味性。
 - 3、字数:500-1000字。
 - 4、邮件主题须标明文章题目、作者单位和姓名,以Word附件形式发送。
- 投稿邮箱:hjbzlzl@163.com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电话:010-67118620

党风廉政建设

专栏 113期

探索与思考

生态补偿应实现流域统筹一体化

◆胡剑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环境质量,关键在于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是一项有益的探索,也是一项重要的改革任务。

绍兴市生态补偿机制探索与实践

绍兴市在生态补偿体制机制创新方面,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是从库区生态补偿到流域生态补偿。绍兴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惠及绍兴平原300余万人民,是绍兴最大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绍兴市分别于2000年、2004年出台《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办法》和《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生态补偿制度。两个《办法》又分别于2010年和2012年进行了修订。目前,全市4个区、县(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已实行生态补偿制度,常年保持Ⅱ类水质,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居浙江省前列。

二是对库区源头补偿不利于调动中下游治水的积极性。为此,绍兴市开始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去年11月出台《绍兴市曹娥江水质提升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将出境水质作为生态补偿的依据,向基层和上游倾斜,考核对象为曹娥江上游和干流流经的6个区、县(市)、开发区。通俗来说,

就是下游出更多的钱,来补偿上游的生态建设,上游对下游负治水责任,必须将清水送出断面。

二是从点源支付补偿到区域考核奖惩。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生态补偿,是以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替代生态补偿的一种管理模式,分环境管理类和项目建设类。在此基础上,今年5月开始执行《绍兴市水质考核制度》,在生态补偿机制上有了新的突破。即把流域治理与区域治理相结合,功能达标与水质提升相结合,考核评价与奖惩机制相结合,实现水质持续稳定改善。

根据行政区域和水系特征,绍兴市设立3个考核区域:曹娥江中上游流域、绍虞平原地区、浦阳江和壶源江流域。共设立两亿元资金,在各分区考核体系内分别统筹设立水质提升竞争性考核专项基金,年末根据考核综合得分情况分配专项基金,以水质论英雄。

考核制度明确规定出境断面的达标要求,倒逼上下游合力治水。如新昌到嵊州的澄潭江出境断面,黄泽江出境断面全年平均水质达Ⅱ类,新昌江出境断面全年平均水质达Ⅲ类,且至少两个月度水质达Ⅱ类,嵊州市、上虞区的出境断面全年平均水质达Ⅲ类。水环境治理保护实行属地负责制,出现水质严重不达标,及时移送组织、纪检部门,依纪依规实行行政问责。

三是从依赖公共财政到探索多元化补偿方式。2004年,《绍兴市汤浦水

库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创新提出,在小舜江上游设立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从水费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补助上游。从最初的0.015元/吨到2006年末的0.035元/吨,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目前已累计补助资金8041.2万元,今年的专项资金还将增加到近1900万元。

为确保水源安全稳定,目前汤浦水库生态补偿由政府财政投入这种输血式补偿为主。同时,绍兴市在造血式生态补偿方式方面也作了一些探索。

新昌县位于曹娥江上游,随着区域性污染和结构性污染日益突出,将会对下游造成较大影响。为此,绍兴市在限制一些产业在新昌县发展的同时,也在环境容量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为新昌县提供“异地开发生态补偿”。如在绍兴袍江工业区设立新昌医药工业园区,由政府给予政策优惠;在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给予新昌企业投资办厂,园区在土地上给予优惠,这些企业总部在新昌,税收大都也在新昌。既解决了新昌作为生态保护重点地区(新昌江上游)的污染问题,也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实践中我们认识到,在生态补偿方面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能只考虑发展不考虑治污,不能只考虑本地而不管周边区域,不能只考虑上游而不管下游,既要种好

自己的地、看好自己的门,又要统筹推进,开展全流域合作,真正实现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

注重更大范围内协同推进。流域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环境治理必须坚持整体化和系统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就是要共担责任,共享发展成果和优质生态产品,让上下游地区成为受益者。对下游地区来说,通过适当的补偿,协助和推动上游地区把生态环境治理好、保护好,自身就能享受到更多更好的生态产品。对上游地区来说,在分享下游地区发展红利的同时,也为自己未来的发展留下更大的空间、增添更大的后劲。上下游要积极搭建协商平台,做好顶层设计,建立综合执法、环评会商、联动应急、信息共享等机制。鉴于涉及利益关系复杂,可以逐个流域推进,等条件成熟后再进行全流域统筹。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流域生态补偿要以断面水质水量作为基准,以水质具体指标改善的程度为主要依据,严格水质考核,实行资金补偿与考核结果挂钩。对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加大奖励支持力度;对水环境质量恶化的,扣减相关资金。可实施梯度奖励,强化补偿机制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要强化地方政府环境责任,调动各方力量合力治污。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执法,提升治理和保护效果。

加强生态补偿市场机制研究。从长远来看,生态补偿应以造血式补偿为主,输血式补偿为辅的复合型补偿,不但可以降低财政压力,也有利于形成长效机制。要发挥资金的引领作用,探索多元化补偿方式,采取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等方式实施横向生态补偿。在不影响流域整体功能前提下,鼓励上下游之间探索水资源有偿使用的市场转换机制。

作者单位:浙江省绍兴市环保局

保护等工作纳入防汛计划。今年进入汛期以来,山东省莒南县将河道清淤工作作为有效抓手,组织对辖区河道进行集中清淤、截污、引水和环境整治等活动,不仅提高了河道的排洪能力,同时有效地降低了黑臭水产生的可能性。

三是各部门要积极沟通、协调、配合。防汛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主导,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尽最大努力减少居民损失。同时,环保部门也要积极作为,主动参与防汛工作。除了加强配合,还要积极建言献策,积极将环保要素注入到防汛工作中。同时,地方政府和水利等相关部门也要增强环境意识,重视环境保护,积极听取环保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使防汛工作取得多方面效益。

作者单位:山东省莒南县环保局

努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鹿守恒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积极适应环保新形势,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百姓幸福指数。

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体、清洁土壤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积极适应环保新形势,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百姓幸福指数。

唱好绿色发展主旋律。铜山是江苏省重要的老工业基地,为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积极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累计关闭“五小”企业300余家。根据环境功能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在全区确定14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总面积达478.6平方公里。采用分类考核的办法,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以徐州国家高新区为主战场,借助“蓝火计划”、“5+1”科技创新联盟等创新平台,构建淮海经济区高端装备制造创新中心和

安全科技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推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环保集中、土地集约发展,形成矿山安全、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车辆制造为主导的生态产业链。

建好环境保护监管网。铜山注重环保网络机构建设,在压缩机构编制的大环境下,成立了大气综合治理办公室、环境应急中心,增加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编制和人员,在全区分区域设立了7个环境监测中队(中队)。建立了21个镇级环保办公室,落实了人员、经费及办公地点;成立村级环保办公室319个,企业环保办523个,专兼职环保人员836名。将全区环境监管划分为三级网格,分别以“片”、“块”、“点”来明确任务和责任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监

管的三级监管网络。

下好规范执法先手棋。铜山从规范执法、严格执法着手,树立法律权威。一是强化法治培训。对全区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决策水平;对环境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其依法履职能力;对企业主进行培训,提高其环保意识。二是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管理办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案件集体研究制度》等制度,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提高。三是创新监管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衔接与协调,提升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

打好污染防治组合拳。为补齐环境短板,铜山打出一套污染防治组合拳。一是实施源头控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二是强化污染减排。通过强化考核,进一步落实政府减排责任;通过深化挖潜,进一步推动减排项目落实;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三是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行动。结合铜山实际,实施煤电机组淘汰、升级改造,超低排放试点,开展钢铁行业提标改造、VOC治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四是深入推进生态创建。截至目前,全区19个镇均获得省级以上生态镇命名,并于2014年9月顺利通过省级生态区验收,2015年初通过国家级生态区技术评估。铜山正朝着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阔步前行。

将防汛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机结合

◆孙贵东

进入汛期以来,各地积极开展了河道清淤及沿河环境整治等工作,不仅提高了防汛抗洪能力,还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辖区水环境质量。

在汛期如何做好环保工作是当前一个重要任务。笔者认为,面对当前形势,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共同防汛治污。

一是环保等部门要履行职责保证

汛期水环境安全。要加大巡查和查处力度,对违法排污行为采取高压态势,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杜绝企业偷排、恶意倾倒现象,确保企业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大型涉水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减少环境风险。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苗头,要督促企业立行立改,绝不姑息迁就。

二要督促企业按照防汛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系数,避免重大违法环境案件及污染事故发生,有效确保汛期水环境安全。

二是水利等部门要注重提高防汛工作的环保效益。防汛工作主要是为了防止和减少洪水灾害,保障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但就长期防汛计划而言,应在抓好防汛的同时,增强防汛的综合效益,特别是环保效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水利等部门,要在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树立环境意识,将水环境